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38 号天安中心 11 楼
11/F, Tian An Centre Building, No. 338 West Nanjing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200003, P.R. China
Tel: 86-21-6301 8877 Fax: 86-21-6301 6887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无锡市万力粘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伦文德法字（2021）第【570】号

致：无锡市万力粘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市万力粘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文件原件及/或复印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相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涉及的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引用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之一，随其他需披露的信息一起公告。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材料，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作出。

2、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5）。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





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登记时间、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其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包括：

- 1、截至到 2021 年 5 月 5 日下午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无锡市万力粘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章）



经办律师（签字）：



张迅雷



杨敏

2021 年 5 月 11 日